

证券代码：832381

证券简称：国汇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81	国汇小贷	2025 年 7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00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审议内容：鉴于公司实际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期间，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督促。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与光大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审议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天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天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三《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审议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审议内容：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3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31 楼公

司会议室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0411-88893778

邮政编码： 1160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